

烟台市民政局

烟台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结合民政工作职责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高效。现将 2021 年度烟台市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予以报告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制定了本年度烟台市民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0 余条，主要涉及民政领域重要政策文件、重点民生任务落实情况、社会福利信息、工作动态等方面。其中主要包括机构概况 1 条，领导信息 1 条，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，行业规划 1 条，部门规范性文件 2 条，政策解读 9 条，社会公益事业 52 条，建议提案 36 条，行政执法公示 11 条，部门预决算 4 条，组织保障 4 条，公共监管 2 条，政务动态 145 条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，比 2020 年增加

14 件，均为网上申请，办结率 100%。从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看，主要集中于 2021 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标准；已答复的申请中，“可以公开”的占总数的 66.7%，部分公开的占 9.5%，其他处理的占 4.8%，无法提供的占 19%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管理，坚持“及时、准确、便捷、通畅”的原则，确保可公开的信息第一时间向公众公布；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人员职责，梳理信息、编制更新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》；准时上报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季报、年报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展开。

（四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完成了“烟台民政”门户网站改版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，规范栏目设置，新开设栏目 6 个，维护网站栏目 11 个，按需更新各栏目信息内容。做好“烟台民政”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新媒体管理使用，其中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67 条，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41 条。

（五） 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局领导班子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，研究推动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、工作程序、方式与时限等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考评内容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积极参加市政府及省民政厅举办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加强与业

务上级及平行部门之间的工作交流，提升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5	2	0	3	1	0	21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	(一) 予以公开	8	2	0	3	1	0	1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办理结果	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1	0	0	0	0	0	1	
	(七) 总计		15	2	0	3	1	0	21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1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也存在一定问题与不足，例如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功能性、便捷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培训。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制定完善民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规划，明确工作目标，细化工作任务。同时，通过加强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，进一步提高民政系统领导干部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通过新闻发布、新媒体宣传等群众普遍欢迎的方式，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重要政府信息和重要工作信息。同时，充分借助公共媒体资源，加大民政工作宣介力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推动全市民政事业科学发展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立足新起点、瞄准新目标，进一步突出重点、强化措施、加大力度，扎扎实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努力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至新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1年市民政局受理并答复依申请公开案件21件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均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我局逐项落实2021年度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，重点推动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按季度、分批次公开了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

贴等发放信息，确保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及时公开。

（三）本年度市民政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5 件，政协提案 31 件，涉及养老服务、社会组织、社区治理、志愿服务等领域，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办复，办复率 100%，答复意见悉数予以公开。

（四）2021 年 11 月，我局开展了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主要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开展民政政策宣传解读，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，推动和促进了民政部门为民服务水平实现新提升新进步。

